攀枝花市交通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

申报评审基本条件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职称改革，加快推进交通工程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》（川交规〔2023〕1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 合我市交通行业发展实际，制定本条件。

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市从事交通运输工作的在职在岗 工程技术人员。

离退休人员、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不得参加职称评审。

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设初级（ 员级和 助理级）和中级职称。名称依次为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工程 师。

第四条 交通工程职称专业分 2 个子专业：道路与桥梁（含 隧道）工程技术、交通运载装备与物流工程技术。

（一）道路与桥梁（含隧道）工程技术：在道路与桥梁（含 隧道）工程中从事规划、勘察、设计、咨询审查、建设管理、 工程施工、运营养护、科研等相关工作。

（ 二） 交通运载装备与物流工程技术：在交通运输工程中 从事运输规划、运输生产组织管理、汽车运用与维修，工程机

械运用与维修等相关工作。

以上专业可根据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行业发展需要，经四 川省交通运输厅、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，报四 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，予以动态调整。

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

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

（ 一）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和法律法规。

（ 二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，作风端正、诚实 守信。坚持德才兼备、 以德为先。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 员评价的首位，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。 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、考核测评、 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 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，倡导科学精神，强化社 会责任，坚守道德底线。

（ 三）任现职以来，胜任本职工作，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 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。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， 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。

（ 四）任现职期间，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：

1. 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 基本合格及以下的，延迟1年申报。

2. 受到党纪、政务处分、治安处罚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

的，在处分、处罚影响期、服刑期内不得申报。

3.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、业绩、经历等弄虚作 假行为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计入四川省交通工程职称申报评审 诚信档案取消评审资格，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。

4. 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、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人员伤亡 或重大经济损失，负有技术责任或依法认定为主要责任人或直 接责任人的，在事故调查期或影响（处罚）期内不得申报。

第六条 学历、资历条件

（一）技术员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。

2. 具备大学专科、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，在交通工程技 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。

3.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（技师），高级工班、 中级工 班毕业，在交通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。

（二）助理工程师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。

2.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 技师（技师）毕业，在交通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，经考 察合格。

3.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交通专业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

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。

4. 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，取得交通专业技术员职 称后，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。

5.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，取得交通专业技术员职称 后，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。

6. 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，取得交通专业技术员职 称后，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。

7.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，从事交通工程 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。

（ 三）工程师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具备博士学位。

2.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取得交通专业助理工程 师职称后，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。

3.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交通专业助理工程 师职称后，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。

4.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交通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 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。

5.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（技师）毕业，取得交通专业 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。

6. 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，取得交通专业助理工程 师职称后，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。

7. 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，从事交通工程技 术技能工作满 3 年。

第七条 专业能力、技术水平要求

（一）技术员

1.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。

2. 基本掌握本专业技术（操作）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。

3.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。

（二）助理工程师

1.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。

2. 掌握本专业技术（操作）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。

3.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，能处理本专 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。

4.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。

5. 在专业技术工作中，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 新材料、新设备，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了解。

（ 三）工程师

1.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 术知识，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（操作）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掌 握本专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， 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。

2.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 目、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 杂技术问题的能力。

3. 具有一定的交通工程技术科研能力，能够撰写解决较复 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、技术报告或论文。

4. 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。

第八条 业绩、论文成果

（一）技术员、 助理工程师

1. 参与完成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，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 业绩。

2. 提供 1 篇以上由本人撰写且与申报专业一致，能代表自 身专业理论和技术水平的论文，或技术报告、课题研究报告、 施工报告、规划设计方案、案例分析报告等其他技术成果，其 中论文是否公开发表不作统一要求。

（二）工程师

1. 取得交通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业绩、成果要求符合 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 1）获得本专业 1 项发明专利、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（均 排名前三位， 以专利证书为准），并已取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 效益。

（2）参加完成本专业 1 项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 料开发创新，并已开始推广应用，且取得一定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（3）获得本专业 1 项市（厅）级政府部门、省（部）级行 业学会协会评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、优秀工程设计奖、优秀工 程勘察设计奖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（ 以获奖证书为据）。

（4）参与编制本专业 1 项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 或省级工法，并经批准实施。

（5）参与完成本专业 1 项省（部）级，或 2 项市（厅）级， 或 3 项县（市、 区）级交通工程科研项 目，并通过验收。

（6）参与完成本专业 2 项大型、或 4 项中型、或 8 项小型 交通工程专业相关项目规划、勘察、设计、咨询审查、建设管 理、工程施工、运营养护等相关工作，并提供有关成果文件或 资料。

（7）参与完成本专业 1 项省（部）级，或 2 项市（厅）级， 或 4 项县（市、 区）级较复杂机械设备的研究、设计、制造、 安装、调试、维修等，并参与撰写技术报告。

（8）参与本专业政策研究，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工作，在 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、组织科学管理、强化服务保障等方 面业绩贡献突出，提出有指导性的意见建议被 3 个政策文件采 纳采用。

2. 论文、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 1）任助理工程师以来，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 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；或独著（合著） 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，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，且著作已正式出 版。

（2）未公开发表论文的，应提供 2 篇以上与申报专业一致， 且由本人撰写代表自身专业理论水平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

的发明专利报告、技术鉴定报告、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、规划 设计方案、科研项目报告、质量鉴定报告、技术创新工作报告、 课题研究报告等材料。

第九条 交通工程技术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专业，不 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。

第十条 任现职期问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且年度考核 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：

（一）参加援藏援彝援疆服务期满 1 年以上的。

（二）“四大片区”外的专业技术人才 ，任现职务期间到“四 大片区”服务满 1 年或与“四大片区”企事业单位建立 3 年以上支 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工作，取得显著成效的，且受到省、 市（州），县（市、 区）党委、政府及其部门表彰奖勋。

（ 三）任现职以来，在民族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和原贫困 县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。

（ 四）获得交通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。

（五）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，首次申报评审职称 的。

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，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。

第十一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 上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。

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要求

任现职期间，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 （人社

部第 25 号令）和《关于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〉的贯彻 实施意见》（川人社发〔2016〕2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专业 技术工作实际需要，参加继续教育。

第十三条 对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 求， 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。

第十四条 已取得工程系列非交通工程专业职称的专业技 术人员，取得该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， 胜任本职工作，用人单位考核合格，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，可 重新申报评审交通工程专业职称， 申报层级不得高于其现有的 职称层级，任职资格年限可以合并计算。

第十五条 海外归国人员、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 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，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 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，直接申报相 应层级职称。

第三章 答辩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：

（一）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相近相关专业的。

（ 二） 享受基层、援藏援彝援疆、“四大片区”以及脱贫攻 坚等政策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的。

（ 三） 职称评审委员会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攀枝花市交通工程系列职称评 审的基本条件，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。

第十八条 鼓励各县（ 区）、各单位丰富职称评价方式 ，有 条件的，可综合采用理论考试、考核认定、个人述职、面试答 辩、实践操作、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，提高职称评价的针 对性和科学性。

第十九条 科技项目级别的划分参照项目批准单位级别确 定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词（语） 的特定解释：

（一）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、年限、数量、等级，凡冠有“以 上”者，均包含本级。

（二）本条件中的“主持”是指课题（项 目）负责人；“ 参与” 是指在课题（项 目） 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，或配合开 展工作；“标准” 是指已经发布的；“主要参与者”主研人员” 是指 项 目（课题） 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、或解决关键问题 的人员。

（ 三） 经济效益是指按照人均上缴利税计算，不含潜在经 济效益。显著经济效益，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（或 地区平均水平） 的人均上缴利税的20%以上。

（ 四） 市（厅）级、省（部）级行业学会协会科学技术奖 是指省政府有关部门、地市级人民政府及省（部）级行业学会

协会设立的科技奖励。

（五） 重大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。

（ 六）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，公开出版发行的 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。

（七） 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技 术刊物。

（八）“四大片区”是指高原藏区、大小凉山彝区、秦巴山 区、乌蒙山区。

（九） 基层是指全市乡镇、脱贫县、 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 点帮扶县、 民族地区（少数民族待遇县）所属有关单位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2020 年印发的《攀枝花市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 审基层条件（试行）》（攀交〔2020〕675 号） 同时废止。本 条件中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和省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由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解释。

公路工程项目分类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大型工程标准 | 中型工程标准 | 小型工程 标淮 |
| （ 1）公路路基工程：一级以上公 路 10 公里以上的路基工程。 | （1）公路路基工程：一级以上公路路 基 5 公里或二级以上公路路基 10 公 里。 | 其他为小型 |
| （2）公路路面工程：高等级路面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路面工程。 | （2）公路路面工程：二级以上公路路 面 10 万平方米以上。 | 其他为小型 |
| （3）桥梁工程 ：单座桥长≥500 米 或单跨>100 米的桥梁工程。 | （3）桥梁工程：单座桥长≥100 米或 单跨≥30 米的大桥。 | 其他为小型 |
| （4）隧道工程：单洞长 3000 米以 上的公路隧道工程。 | （4）隧道工程：单洞长 1000 米以上 的公路隧道工程。 | 其他为小型 |
| （5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：一级以 上公路，涉及标志、标线、护栏、 隔离栅、防眩板等项目两项以上， 且公路里程≥20 公里或单项工程合 同额≥1000 万的工程。 | （5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：一级以上公 路，涉及标志、标线、护栏、隔离栅、 防眩板等工程中两项以上 ，且公路里 程≥10 公里单项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≥400 万元的工程。 | 其他为小型 |
| （6）机电系统工程：一级以上公 路，涉及通信、监控和收费系统中 两项以上或单项系统且公路里程 ≥80 公里以上的机电系统工程；单 项工程额≥1000 米独立隧道，且单 项工程合同额≥500 万元的机电系 统工程。 | （6）机电系统工程：一级以上公路， 涉及通信、监控和收费系统中两项以 上或单项系统且公路里程≥40 公里以 上的机电系统工程；单项工程额≥8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，≥500 米独立隧 道，且单项工程合同额≥300 万元的机 电系统工程。 | 其他为小型 |
| （7）养护工程：一级以上公路路 基 5 公里或三级以上公路路基 10 公里或四级公路 20 公里；路面工 程大修 15 公里以上或中修 30 公 里。 | （7）养护工程 ：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3 公里或三级以上公路路基 5 公里或四 级公路 10 公里 ；路面工程大修 10 公 里以上或中修 20 公里。 | 其他为小型 |
| （8）其他交通工程项 目：单项工 程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工 程 ；林一级公路里程不少于 10 公 里、林二级、林三级不少于 15 公 里。 | （8）其他交通工程项 目：单项工程合 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；林一 级公路里程不少于 5 公里、林二级、 林三级不少于 10 公里；防火道路（含 防火通道）里程不少于 10 公里。 | 其他为小型 |

水运工程类别及等级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建设项目 | 计量单位 | 大型 | 中型 | 小型 |
| 1 | 沿海港口工程 | 集装箱、件杂、 多用途等 | 吨级 | ≥20000 | 10000～20000 | < 10000 |
| 散货、原油 | 吨级 | ≥30000 | 10000～30000 | < 10000 |
| 2 | 内河港 口工程 | 吨级 | ≥1000 | 300～1000 | < 300 |
| 3 | 航运枢纽或通航建筑物 | 吨级 | ≥1000 | 300～1000 | < 300 |
| 4 | 航道工 程 | 沿海 | 吨级 | ≥30000 | 10000～30000 | < 10000 |
| 内河 | 吨级 | ≥1000 | 300～1000 | < 300 |
| 5 | 修造船水工程 | 船坞 | 船舶吨级 | ≥10000 | 3000～10000 | < 3000 |
| 船台、滑道 | 船体重量 | ≥5000 | 1000～5000 | < 1000 |
| 6 | 防波滑、导流堤等水工工程 | 最大水深（米） | ≥6 | <6 |  |
| 7 | 船舶检验（船体、轮机、电气） | 船体长度（米） | ≥100 | 50～100 | < 50 |
| 8 | 其他水运工程 项目 | 沿海 |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（万元） | ≥6000 | 2000～6000 | < 2000 |
| 内河 |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（万元） | ≥4000 | 1000～4000 | < 1000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| 2023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|